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一)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或經統籌檢討確無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可資遷調，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p>(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 	<p>九、各機關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一)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者。 3.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或經統籌檢討確無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可資遷調，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4.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 <p>(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難以調任者。 2. 刻正負責有期限性之專案工作，尚未完成，經報本府核准同意者。 3. 薦任以上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或委任人員年滿五十歲者。 	<p>一、審酌機關學校屬性、業務性質等因素，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等級輕重及身心障礙類別不同，實務上如遇職期屆滿，調整工作不易或囿於障別等級無法適應其他職務內容，致影響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留任意願，造成人員離職情形。</p> <p>二、爰於第二款第六目新增「身心障礙人員所任職務難以調任」文字，於檢討當年得不列入遷調範圍，以應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業務實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p> <p>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p> <p>6. <u>身心障礙人員所任職務難以調任。</u></p> <p>(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含二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p>	<p>4.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p> <p>5.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者。</p> <p>(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不含二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得不列入遷調範圍。</p> <p>(四) 各類人員當年度職期屆滿如於次年度申請退休，得留任至退休前一日。但屆時未辦理退休或撤銷退休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遷調。</p>	